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 海航 02”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11 海航 02”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同期发行的“11 海航 01”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完成了本息兑付和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11 海航 01”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编号：临 2016-024）。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11 海航 02”的主体评级为 AAA、展望评级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